|  |
| --- |
| **附件1：**宿州市红十字会 |
| 宿州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

关于开展宿州市ADE专项应急救护

培训工作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2017年市政府在部分学校、火车（汽车）站、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安装100台AED（自动体外除颤仪），为进一步完善应急体系，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关键时刻莫让“救命神器”当摆设，市红十字会、市政府应急办决定在AED布点单位全面开展ADE专项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19年底，完善AED布点周边的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全覆盖，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力争实现AED布点周边单位培训人数占单位工作人员总数的80%，培训红十字救护员2000余人。

二、培训对象

AED布点周边单位工作人员

三、培训内容

1．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心肺复苏技能和AED操作使用方法、创伤救护基本技能(止血、包扎、固定、搬运)、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现场避险逃生知识、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现场应对。培训形式采取理论知识讲授与救护技能实际操作相结合，集中授课16学时（两天），考核通过后颁发由红十字组织统一印制的《红十字救护员证》。

2．群众性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现场心肺复苏和AED操作使用方法、常见急症现场处理等。培训形式包括理论讲授、现场演示、实践操作等，采取到有关单位现场普及培训的方式，一般集中授课3学时。

四、职责分工

1．市应急办和市红十字会负责应急救护培训组织协调工作；

2．市红十字会牵头负责全市应急救护培训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培训、业务指导、考核发证等；

3．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AED布点学校组织教师、职工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巡警、交警、看守所民警、保安人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

5．AED布点其他单位要积极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应急救护知识现场培训。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护培训工作难度大、涉及面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抓好统筹协调，确保应急救护培训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要积极主动与市红十字会做好对接工作，会同市红十字会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参训人员和培训时间，确保培训工作顺利开展。宿州市自动体外除颤仪安装地点（见附件4）所在的有关单位不能从电子政务平台接收公文的由其对应的主管部门负责通知。

2．保证培训质量。市红十字会要加强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体系；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选拔高素质的师资人员承担救护培训授课任务；要规范培训管理，并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开发特色培训课程，采取多种授课形式，不断提高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整体水平。市红十字会将联合市政府应急办对培训质量、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检查评估，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3．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大力宣传AED专项应急救护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宣讲自救互救、防灾避险知识，展示成功施救案例。要利用“世界红十字日”、“世界急救日”、“防灾减灾日”进行宣传，通过开展现场演练等形式多样的活动，让人民群众真正了解应急救护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要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形成自救互救的良好氛围。各新闻媒体要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4．统筹安排培训。各AED布点单位要在11月9日前将《AED专项应急救护培训联系人登记表》、《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学员登记表》（见附件1、附件2）报送给市红十字会，便于统筹安排红十字救护员集中培训。AED布点各学校参加红十字救护员培训人数不少于200名，参加人员比例为教师40%、后勤管理人员30%、学生30%（因救护员需年满18周岁，中学生均未达到。市内中学救护员比例调整为教师70%、后勤管理人员30%，体育老师要求培训率为100%）；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场所参加红十字救护员培训人数不少于50名。其他布点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参加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并组织一次普及性培训。各单位在组织开展普及性培训活动前，需向市红十字会报送《AED专项应急救护培训申请表》（见附件3），以便市红十字会培训部门统筹安排开展培训。

联系人：市红十字会陈露

联系电话：0557-302219717705570257

电子邮箱：331867684@qq.com